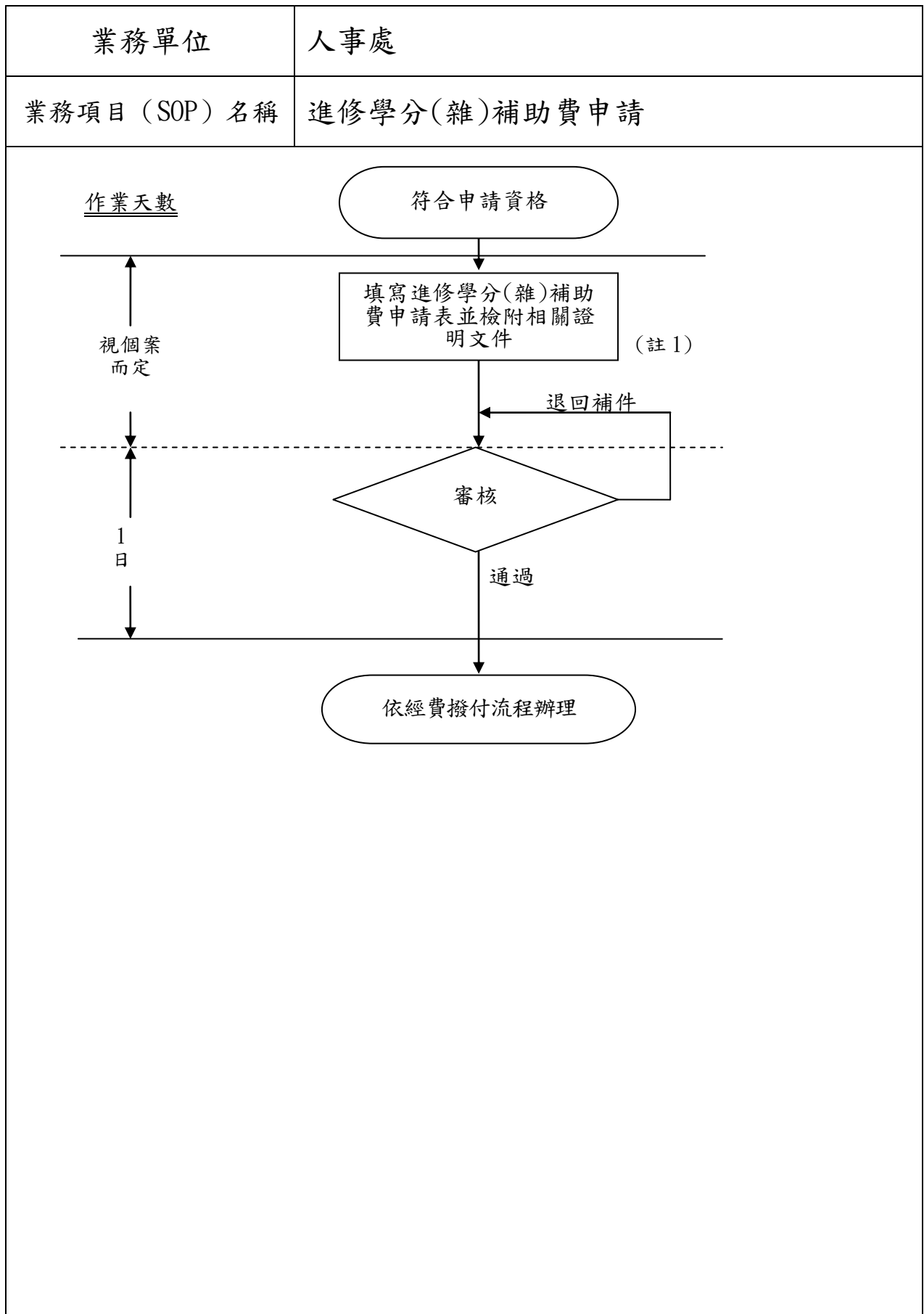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進修學分(雜)補助費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之進修人員，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提出申請。
2. 應檢附證明文件：學生證影本、學分(雜)費收據正本、成績證明影本及薦送進修文件影本。